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交運字第 11450057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為提升行人交通安全，具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性、急迫性，屬本部重大政策，且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劉技士。

（四）電話：（02）2349-213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鑑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未停讓行人罰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一百十三年行人死傷人數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人較一百十二年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人減少四百九十八人，其中死亡人數由三百八十人減少至三百六十六人，顯示係有改善道安成效，但行人死亡案件中，有八十三人係因「車輛未依規定停讓行人先行」（約占二成），顯示仍有部分駕駛人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為再提升汽車駕駛人停讓行人之觀念，促使駕駛人確實遵守規定，減少行人事故發生，保障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爰修正第二條附表，提高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裁罰金額。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七二〇〇 ｜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七二〇〇 ｜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為改善行人事故，促使駕駛人確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保護弱勢用路人，爰提高肇事致人輕傷或重傷之裁罰金額。其中輕傷起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係考量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加重不停讓行人罰則後，仍有部分駕駛人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為遏止駕駛人僥倖不停讓之心態，減少行人事故發生，建立以人為本之用路環境，爰於母法授權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酌予調高致人輕傷之起罰金額。 二、依本附表體例，於備註欄位補列應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說明。
			重傷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重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或死亡									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